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16,200,000股A股(「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3.29元發行116,20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H股價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處行業及市場狀況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